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3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彪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〈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拟向公司股东宣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,551,635,730.00 元，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30 营业时间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H 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，A 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数师，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，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3日